

法学系列教材



# 经济法 案例解析精选

(第二版)

Analysis on the Case of  
Economic Law

主 编 高晋康

经大学出版社

法学系列教材

# 经济法 案例解析精选

(第二版)

Analysis on the Case of  
Economic Law

主 编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解析精选/高晋康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2

ISBN 978-7-5504-2333-6

I. ①经… II. ①高… III. ①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0374号

## 经济法案例解析精选(第二版)

主编:高晋康

责任编辑:刘佳庆

封面设计:杨红鹰 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bookcj.com">http://www.bookcj.com</a>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1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6年2月第2版
印 次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2333-6
定 价	22.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 再版前言

为帮助学生学习教育法或经济法律通论课程，我们以高晋康教授主编的《经济法》为基础编写了这本案例解析精选。

本次修订，主要对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了更新，用一些新的经典案例替换了老案例，并对上一版的错误进行了修正。

本书由高晋康教授担任主编，具体章节的撰写人员分别是：

第一章 王伦刚

第二章、第十五章 鲁篱、吕晶

第三章 牛忠江

第四章 喻敏

第五章 胡启忠

第六章 赵宇霆

第七章、第八章 辜明安

第九章 廖振中

第十章 刘文

第十一章 王伦刚、章群

第十二章 王远均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梁继红

由于本案例解析精选是由集体编撰而成的，各位作者对问题的把握各有侧重，写作风格也不尽相同，由此可能给读者带来一些阅读上的麻烦，敬请谅解。另外，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出，以便再版时修正提高。

编者

2015年12月

# 目录

## 第一章 导论 1

- 【案例一】拒绝“人造美女”参赛与民法的平等原则 1
- 【案例二】未在机票上载明乘机地点与诚实信用原则 2
- 【案例三】财产遗赠与公序良俗 4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6

- 【案例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 【案例二】主权利与从权利 8
- 【案例三】民事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 10
- 【案例四】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1
- 【案例五】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2

##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

- 【案例一】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 14
- 【案例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16
- 【案例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19
- 【案例四】妻子以丈夫名义出卖房屋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21
- 【案例五】挂靠机构被注销后所为法律行为的效果 23
- 【案例六】无权代理的责任承担 25

## 第四章 诉讼时效 28

- 【案例一】无还款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的认定 28
- 【案例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30

## 第五章 物权法原理 33

- 【案例一】买家选定的家具被烧毁的损失承担 33
- 【案例二】物权人对于物的追及权 35
- 【案例三】房屋登记与所有权归属的确认 38
- 【案例四】利用他人国库券存单作质押担保的效力 42
- 【案例五】在为他人检修故障车过程中受伤与留置权的成立 48

##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原理 53

- 【案例一】“中华女子十二乐坊”著作权问题 53
- 【案例二】“火边子”牛肉与商标纠纷 55
- 【案例三】“火边子”牛肉与商标纠纷（续） 57
- 【案例四】公知技术与专利侵权的认定 59

## 2 第七章 债权法基本原理 63

- 【案例一】不当得利与违约责任 63
- 【案例二】债权转让协议的法律适用 65
- 【案例三】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出版图书的侵权责任 67

## 第八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71

- 【案例一】离婚协议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71
- 【案例二】要约邀请与要约的区分 73
- 【案例三】附条件的合同的法律效力 75
- 【案例四】对未以书面形式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定 77
- 【案例五】显失公平合同的效力 80
- 【案例六】可撤销合同的效力问题 82
- 【案例七】预期违约请求权与不安抗辩权的法律适用 84
- 【案例八】履行瑕疵的违约责任 87

## 第九章 劳动合同法 91

- 【案例一】雇佣关系与劳动关系 91
- 【案例二】当事人的如实陈述与招工条件的解释 93
- 【案例三】竞业禁止条款及其约束力 95
- 【案例四】劳动者过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解除权 98
- 【案例五】用人单位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的法律后果 100

## 第十章 企业法与公司法 103

- 【案例一】股权继承开始后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103
- 【案例二】一个股东控制的两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混同时，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承担 105
- 【案例三】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有瑕疵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107
- 【案例四】破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 110
- 【案例五】设定担保的企业财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113

## 第十一章 证券法 116

- 【案例一】证券业协会的法律性质和职能 116
- 【案例二】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 117
- 【案例三】证券公司在证券承销中剩余证券的买入问题 119
- 【案例四】基金信息披露监管立法存在的问题 120

## 第十二章 票据法 122

- 【案例一】时效届满后持票人的利益返还请求权 122
- 【案例二】伪造出票人签章的票据责任承担 123
- 【案例三】低价转让票据的行为的效力 124
- 【案例四】附条件的票据保证的效力 125
- 【案例五】银行对其承兑的他人欺诈出票的票据兑付责任 127

## 第十三章 现代竞争法 128

- 【案例一】比较广告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128
- 【案例二】律师事务所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经营者的范围 131
- 【案例三】真实但贬低竞争对手的广告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对象 134
- 【案例四】纵向垄断协议中控制最低转售价格之处理 135
- 【案例五】商业秘密的构成以及如何确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效力 140

## 第十四章 税法 143

- 【案例一】未经审核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143
- 【案例二】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又为自己虚开，抵扣数额及损失数额的计算 146
- 【案例三】行政程序中相对人的举证义务 148
- 【案例四】法院对税务机关的级别管辖问题 151
- 【案例五】税务机关的主体资格及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153

## 第十五章 银行法 157

- 【案例一】存单与银行底单不一致时的责任承担 157
- 【案例二】银行对他人盗窃密码伪造银行卡取走存款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159
- 【案例三】银行挂失电话冗长致客户存款被转走的责任承担 161
- 【案例四】银行对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问题 162
- 【案例五】银行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164
- 【案例六】银行的保密义务问题 166

# 第一章

## 导论

### 【案例一】拒绝“人造美女”参赛与民法的平等原则

#### 一、案情简介<sup>①</sup>

杨媛，女，出生于河南省镇平县农村，身高1.73米，长相不漂亮，但她想从事模特行业。某年3月，杨媛到北京加入“北漂一族”，到一些模特公司去应聘模特，因为长相平平，频频遭到拒绝。某年2月，杨媛做了整容手术，包括填太阳穴、去下颌角、隆鼻、厚唇变薄、矫正牙齿、绣唇、绣眼线、脱发际线等共11项，手术后她变成了美女。同年5月，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举办“第33届环球洲际小姐北京大赛”。杨媛报名参加了初赛，并与其他79名选手一起进入复赛，后又与其他30名选手一起进入决赛。5月21日下午，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知杨媛取消其参赛资格。媒体迅速报道了“人造美女”被拒绝参加比赛的消息。5月26日，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又通知杨媛，称大赛组委会恢复了她的比赛资格，但杨媛接到通知后却来到组委会当面撕毁了恢复参赛的通知。

同年6月1日，杨媛将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杨媛诉称，被告公司称其为“人造美女”，对其构成了歧视，侵害了其名誉权，因而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5万元。6月3日，法院正式受理此案。经过审理后，7月20日作出宣判，驳回了原告杨媛的全部诉讼请求。对于法院的判决，杨媛不满意，但她并未提起上诉。

#### 二、思考与练习

本案中，举办方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拒绝“人造美女”杨媛参赛的行为

<sup>①</sup> 案情由笔者根据相关材料编写。



是否违反了平等原则？

### 三、分析与点评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在民法上确立了平等原则。平等有多种含义，总而言之，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法律中的平等和不得歧视的特别命令三种。歧视是没有合理理由的不平等对待，它基于种族、宗教、政治等方面的原因让个人或集体处于低下地位。我国《民法通则》第三条的规定属于不得歧视的特别命令。<sup>①</sup>因此，看民事活动是否违背了平等原则，标准就是看其行为是否违反了不得歧视的特别命令。而歧视与否，主要看一方是否同等对待了对方及其第三人。

据此判断，本案中只要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事先规定了合法的或者社会常理能接受的选美规则、按照规则来同等对待所有参赛选手，那么就不存在歧视问题。但“人造美女”能否参加选美，本案中公司恰恰并未事先声明。那么，比赛中举办方的拒绝行为是否构成歧视？这就存在一个对比赛规则的解释问题。如果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能合理解释，规则中事先含有拒绝“人造美女”参赛的意思，那么其拒绝行为并未违背平等原则，其行为就不构成歧视。

根据私法自治理念，民事活动只要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自己的比赛规则应该被赋予解释权。因此，北京天九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该对自己拒绝“人造美女”的行为的合理性进行解释。如果其理由不违背法律，也不违背社会常理，其拒绝“人造美女”的行为就不构成歧视，也就并不违背我国民法的平等原则；反之，则构成歧视，并违背平等原则。

## 【案例二】未在机票上载明乘机地点与诚实信用原则

### 一、案情简介<sup>②</sup>

原告：杨艳辉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民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9日，原告杨艳辉通过电话向被告民惠公司预订一张去厦门的机票，

<sup>①</sup> 徐国栋. 平等原则：宪法原则还是民法原则 [J]. 法学, 2009 (3): 69.

<sup>②</sup> 案例来源：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OL].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网. <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fnl&Gid=117507818>.

并声明要在上海虹桥机场登机。民惠公司工作人员第二天送票上门，机票载明：出发地是上海 PVG，出发时间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 16 时 10 分，票价 770 元，不得签转。机票上还载明航空旅客须知，其中有“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2 小时以内要求退票，收取客票价 20% 的退票费”等内容。机票上没有特别说明登机的地点不是虹桥，而载明的出发地是“上海 PVG”。

杨艳辉到上海虹桥机场出示这张机票时，机场工作人员告知其应到上海浦东机场乘坐该航班。杨艳辉当即要求南航公司驻虹桥机场的办事处为她签转，但办事处工作人员说这是九折购买的机票，不能签转，可以退票后改乘其他航班。15 时零 4 分，杨艳辉在南航公司驻虹桥机场办事处办理了申请退票的手续，并以 850 元购买了当日 21 时上海至厦门的全价机票，并在机场滞留了六小时之久才到了厦门。

返回上海后，杨艳辉到南航公司办理退票手续，杨艳辉主张全额退还票款，又被告知按规定只能退还票面金额的 80%。杨艳辉认为，自己退票和在机场的滞留完全是南航公司、民惠公司的行为即不明确告知乘机地点造成的，于是上诉到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退还机票款 770 元、赔偿经济损失 700 元，判令两被告在其出售的机票上标明机场名称。

另外，中国民航总局曾于 2000 年 4 月下发《关于各航空公司 2000 年全部使用自动打票机填开旅客客票的通知》，要求国内各航空公司均应在 2000 年内安装 BSP 自动打票机，今后全部使用自动打票机填开旅客客票，废除手写机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的规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杨艳辉与南航公司是该客运合同的主体，被告民惠公司是机票销售代理商，不是本案合同主体；上海有虹桥、浦东两大机场，确实为上海公民皆知，但这两个机场的专用代号（SHA、PVG），却并非上海公民均能通晓。南航公司在机票上仅以“上海 PVG”来标识上海浦东机场，以致原告杨艳辉因不能识别标识而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乘坐上约定的航空工具，南航公司应承担履行附随义务不当的过错责任。因此，参照《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关于迟延运输处理办法的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判令被告南航公司退还原告杨艳辉机票款 770 元，并赔偿原告杨艳辉 80 元，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二、思考与练习

本案例中南航公司未在机票上载明乘机地点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 三、分析与点评

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源远流长，经历了罗马法、中世纪、近代和现代民法四个阶段

的发展。<sup>①</sup>时至今日，有学者甚至称诚实信用原则为“帝王条款”。<sup>②</sup>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法》第六条也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可见，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贯穿我国民法。在《合同法》中，诚实信用原则是双方当事人之间法定权利义务的法理基础。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具体体现为当事人不履行合同运行过程中的所有法定义务，包括《合同法》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先合同义务、《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附随义务和《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后合同义务。

在本案中，南航公司作为运输合同的一方主体，虽然在机票上以“上海 PVG”标识上海浦东机场，但却因为没有告知杨艳辉具体的乘机地点，造成杨艳辉未能在约定时间乘坐上飞机。因此，南航公司的行为属履行不当，违反了《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告知与协助义务。据此判断，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完全正确。

### 【案例三】财产遗赠与公序良俗

#### 一、案情简介

黄永彬和蒋伦芳都是四川省泸天化集团公司404分厂的职工，于1963年结婚。由于蒋伦芳没有生育子女，他们夫妇俩便抱养了一个儿子。1996年，50多岁的黄永彬认识了33岁的张学英。张学英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有一个10岁的儿子，她带着儿子做烧烤生意。1997年，黄永彬和张学英同居。第二年，张学英生育一女，起名黄欣。

2001年4月，因被确诊为肝癌晚期，黄永彬立下遗嘱并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公证，愿将其所得住房补贴金、公积金、抚恤金和卖房所获款的一半4万余元及自己的手机等共计6万元的财产遗赠给张学英。黄永彬去世后，张学英向蒋伦芳索要黄永彬的遗产但遭到拒绝。于是，张学英将蒋伦芳告上法庭，要求获取受赠财产。

2001年10月，泸州市纳溪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张学英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之后，张学英上诉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12月，泸州市中院以黄永彬与张学英长期非法同居，黄永彬在病重期间所立遗嘱违反法律和社会公众利益，遂根据《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认定该遗嘱违反社会公德，损害公共利益，并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认定该遗嘱无效，终审判决驳回了张学英的诉讼请求。

<sup>①</sup>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的解释——成文法局限之克服 [M]. 增订本.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80-127.

<sup>②</sup> 梁慧星. 诚实信用原则与漏洞补充 [J]. 法学研究, 1994 (2): 23.

## 二、思考与练习

泸州遗产纠纷案两审法院的判决是否妥当？

## 三、分析与评点

该案判决后，当地民众的反应与学界主流观点大相径庭。当地民众认为判决大快人心。终审判决宣判后，旁听席上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但是，学界却发生了激烈的讨论。<sup>①</sup>多数学者对泸州市两级法院的判决持批评立场，认为它们以道德标准替代了法律依据，并主张黄永彬与张学英的婚外同居关系与黄永彬的遗嘱是两个独立行为，遗嘱的法律行为不宜因婚外同居行为的不合道德性而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以致无效。法院以受遗赠人与遗嘱人非法同居为由，认定涉讼遗嘱违反《民法通则》第七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属于“走得太远，管得太宽”。“走得太远”是指法院在《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解释超越了该条的文义；“管得太宽”是指法院试图规制民法作为私法本来不管的事项——民事活动的动机。<sup>②</sup>

郑永流先生从比较法学角度对这个案件做出了新思考。在梳理 90 余年间数十个情妇遗嘱案的判决后，他发现德国帝国法院（1905—1945 年）和联邦德国最高法院（1950 年至今）对案件的态度在不断变化，其立场随着社会道德意识的演变而变化。他指出，法院判决类似案件，应该根据具体案情寻求法外标准，依据多数原则进行价值评价，采用地方性准则和个人经验，构成对善良风俗或社会公德具体化的五步法。<sup>③</sup>据此，可为“泸州二奶案”的判决开辟出不是非此即彼的第三条道路。

我国《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学界通说认为，这条规定确立了我国民法的公序良俗原则。本案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使用公序良俗原则使案件得到具体妥当的判决？依笔者之见，我们暂时同意郑永流先生的观点。

① 于飞. 公序良俗原则研究——以基本原则的具体化为中心.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02-213.

② 喻民. 文义解释——民法解释的基础与极限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2 (11).

③ 郑永流. 道德立场与法律技术——中德情妇遗嘱案的比较和评析. 中国法学, 2008 (4).

## 第二章

## 民事法律关系

## 【案例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案情简介<sup>①</sup>

甲、乙、丙于2001年6月6日各出资1万元购得名画一幅，并约定由甲保管。同年8月，甲遇到了丁，丁愿意购买此画，于是甲将此画作价4.5万元卖给丁。事后，甲告知乙、丙。乙、丙要求分得卖画款项，甲即分别给乙、丙各1.5万元。丁购该画后，于同年12月又将画以5万元卖给戊。戊只付给丁4万元，剩1万元未付。双方约定：只有支付剩下的1万元后，该画的所有权才转移至戊。戊友己也非常爱此画。戊就将此画出卖给己。己嫌该画装裱不够精美，遂将该画送庚装裱店装裱。因己未按期付庚装裱费用，该画被庚装裱店留置。庚装裱店通知己应在30日内向其支付费用，但己仍未能按期支付。庚装裱店遂将画折价受偿，扣除费用，将差额赔偿给己。己不同意庚装裱店这一做法。丁于2001年10月与戊签订合同后，因经营借款需要又于2002年2月将该画抵押给辛，辛以前即知丁有该画，后辛在庚装裱店见此画，方知丁在抵押该画之前已将其卖给戊。戊于2002年4月死亡，其财产由其妻壬与其子癸继承。辛找丁评理，丁找己，要求己返还该画或支付戊尚未支付的1万元购画款。

## 二、思考与练习

1. 民事法律关系有何特征？其构成要素有哪些？
2. 本案涉及哪些民事法律关系？

<sup>①</sup> 案例来源：张树义. 国家司法考试典型案例名家评析 2004 年 [M].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4：113.

### 三、分析与评点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确认和保护的、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相互之间要发生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对这种社会关系予以调整使这些社会关系具有法律性质，即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民事法律关系实质上是体现国家意志的民事法律规范作用于社会生活的过程和结果。

民事法律关系有以下几个特点：①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对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予以调整的结果，因而，平等性便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最本质的特征。它一方面说明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另一方面，还表明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权利义务一般是要求对等的。在绝大多数情形中，双方往往都享有权利、负有义务，一方的权利往往与另一方的义务相对应，反之亦然。②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对社会生活作用和调整的结果，便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故民事法律关系便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而民法则运用国家强制力保障这种社会关系的实现，以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③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由于民法是私法，强调社会关系的自我形成与约束以及当事人地位平等。所以，一方无权惩罚另一方。当一方因自己的行为或物件致人损害，法律亦仅能在受害人损失限额内确定相对人的民事责任。一旦涉及惩罚，则属于其他法律责任的界域。④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私法关系。尽管学者对公私法之分标准存在许多的分歧，然而民法属于私法却是毋庸置疑的，故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私法关系。明确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私法关系，有助于树立私法自治的理念以及强调民事关系的自我调节和形成。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法律关系之构成，均必须同时具备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件，缺一不可。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当然也不例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民事权利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依通说，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直接反映和体现。

### （三）本案的民事法律关系

本案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较多，只有分清了案例中包括哪些民事法律关系，才能区分每一民事法律关系，进而正确判断民事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要正确区分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就要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主体、客体、内容以及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来具体分析。在理清了本案的民事法律关系后，相关的民事纠纷就迎刃而解了。本案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有：①本案甲、乙、丙三人各出资1万元购画，在三人之间形成按份共有的法律关系。②甲将画作价4.5万元卖给丁，事后告知了共有人乙、丙，且乙、丙也都分得了卖画款项1.5万元，即甲事前未经另外两共有人同意而单独与丁之间的买卖关系，事后取得了乙、丙的认可，因此在甲、乙、丙与丁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有效。③丁将画卖给戊，虽按约定戊尚未取得该画的所有权，但丁与戊之间的买卖合同是有效的，二者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④戊将画卖给己，与己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⑤己将画交给庚装裱，己与庚装裱店间形成加工承揽关系。己未支付装裱费，庚将画留置，己与庚形成留置关系。⑥因借款需要，丁将画抵押给辛，丁与辛之间形成抵押关系、借贷关系。⑦戊死亡之后其财产产生继承，壬及其子与戊之间形成继承关系。⑧壬及其子继承了戊的财产，因此应在继承财产范围内承担戊生前所负债务的清偿责任。戊生前欠丁画款，因此壬及其子与丁之间存在价款清偿关系。

## 【案例二】主权利与从权利

### 一、案情简介<sup>①</sup>

1998年10月，张某因生意需要向马某借10万元钱，借期为一年。张某的朋友任某是马某的邻居，应张某的请求以保证人的名义为这笔借款提供了担保。1999年6月，张某将10万元本金连同利息一并归还给了马某。一个月后，张某又向马某提出希望再借8万元现金以解燃眉之急，一年内归还。考虑到张某信用不错，又是自己邻居的朋友，马某爽快地答应了他的要求，并当场把8万元钱交给了张某，张某同时向马某出具了一张借条。后来由于生意上被骗，张某经济拮据，四处躲债，欠马某的8万元也一直没有归还。马某在找张某无果的情况下，找到任某，说自己是看在任某的面子上才把钱借给张某的，更何况任某还是张某的保证人，因此，要求任某归还8万元本金及利息。任某表示自己没有还款义务，并对马某的要求坚决予以拒绝。

<sup>①</sup> 罗思荣. 民法案例评析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13.

## 二、思考与练习

1. 民事权利有哪些类型?
2. 本案马某是否有权要求任某归还欠款?

## 三、分析与评点

### (一) 民事权利有哪些分类?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其民事利益而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行为的界限。一般民事权利可以作以下分类：一是以权利是否有具体内容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以物质利益为内容的、直接体现权利主体经济利益的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等；而人身权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直接体现民事主体经济利益的权利，如生命健康权、名誉权、名称权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区分是民事权利最重要的分类。二是以权利的作用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支配权是指权利主体直接支配其标的物，并具有除他干涉的权利，如物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支配权与请求权不同，前者可体现为对权利标的的直接支配，而后者则只能向义务人请求。形成权是指仅依据当事人一方的行为，便可以使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等。抗辩权是指权利人用以对抗他人请求权的权利，如时效抗辩权，同时履行义务抗辩权等。三是以义务人是否特定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义务人不确定，权利人行使权利不需要义务人的积极作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如物权、人格权。相对权又称对人权，即以特定人为义务人，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必须通过义务人的积极作为才能实现的权利，如债权。四是以权利的相互关系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主权利是指可以独立存在、不需要依赖其他民事权利的存在而存在的权利；而从权利是有赖于其他民事权利的存在而存在的权利。区分主权利与从权利的法律意义在于：非经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主权利的效力决定从权利的效力。五是以权利的成立要件是否完备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既得权与期待权。已具备全部成立要件的权利为既得权；而期待权则是指权利成立要件尚未完全具备，但将来有实现可能的权利。

### (二) 马某是否有权要求任某归还欠款?

本案有三个民事法律关系，即张某与马某之间的两个借贷合同关系、任某与马某之间的保证合同关系。在张某与马某之间的两个借贷合同关系中，第一个借贷合同成立于1998年10月，任某为此借贷合同提供担保。如果该担保为一般保证，那么在法律效果上就是：如果张某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还款付息的义务，马某将有权要求任某承担该债务；如果该保证为连带保证，则马某可以于债权到期后要求张某或任某承担还款付息的义务。当然，任某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债务关系，一旦该债务关系因为任何原因终



止,则任某所负保证责任亦归于终止。换句话说,张某与马某的借款合同是主合同,任某的担保合同是从合同,主合同消灭,则从合同消灭。马某基于主合同而享有主权利,即要求张某还款的权利;马某基于从合同享有从权利,即要求任某承担保证责任。马某享有的主权利消灭,则其享有的从权利也随之消灭。本案第二个借贷合同关系发生于1999年7月,此笔借款的数额为8万元人民币,且在该合同关系中任某没有与马某签订担保合同。本案中任某担保的债务为第一个债务,该债务已于1999年6月终止,即马某要求张某还款的主权利于1999年6月消灭,当然马某要求任某承担保证责任的从权利也就消灭了,因此任某对第一个债务的保证义务也随之终止。在第二个借贷合同关系中任某没有与马某签订担保合同,马某只享有借贷合同中的权利,对任某不享有任何权利。因此任某没有义务为第二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马某无权要求任某归还欠款。

## 【案例三】民事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

### 一、案情简介<sup>①</sup>

某甲与某乙于2000年5月1日结婚,翌年生一子丙。2004年4月10日,某甲与某乙商量请了一个保姆丁,专门负责照顾小孩,每月工资若干。5年后,某甲的父亲去世,留下私有房屋一栋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若干。某甲有母亲,祖父也健在,无兄弟姐妹。

### 二、思考与练习

1. 民事法律事实有哪些类型?
2. 本案例中有哪些民事法律关系?

### 三、分析与评点

#### (一)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及分类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之规定而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民事法律规范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规定,仅仅是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提供了一种法律上的可能性,但民事主体欲在民事生活中具体享有某种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尚取决于一个客观情况的发生,即任何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都是由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引起的。

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民事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

<sup>①</sup> 案例选自:张玉敏. 民法案例[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6. 略有改动。